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511210176120

项目名称：故宫博物院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故宫博物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9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7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511210176120

二、项目名称: 故宫博物院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通用服务器),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故宫博物院
- 4、 预算金额: 13539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故宫博物院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行健

联系电话：010-6521424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故宫博物院神武门

邮箱：wangxingjian@dpm.org.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故宫博物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3539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 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服务器	机架服务器 1	台	3	3315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 规格描述：≥2 颗 CPU 主频≥2.7Hz 核数 ≥64, 主板要求：最大支持 24 根内存插槽，内存要求：≥512GB DDR5 内存, 存储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需要满足,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需要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服务器外形：2U 机架式，带导轨，可放入 42U 标准机柜 处理器：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 CPU 的主频≥2.7Hz，核数≥64，三级缓存≥256MB；CPU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II 级要求；支持复杂指令集，支持超线程 安全计算：报价产品所配备的 CPU（中央处理器）支持 TEE 可信执行环境，实现虚拟机在内存读写时的自动加解密功能。 内存：配置≥512GB 4800MHz DDR5 内存 硬盘：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2 块 3.84TB NVME 硬盘，8 块 8TB HDD 硬盘 硬盘扩展性：整机最大可支持≥20 块 3.5 英寸盘位 raid

								卡：配置 RAID 阵列卡，≥2G 缓存，支持 RAID0/1/5/6，配置超级电容 网络接口：配置≥3 张双口万兆网卡（含 SFP+光模块），≥1 块四口千兆以太网 RJ45 网卡 OCP：支持≥2 个 OCP3.0 插槽，支持热插拔 PCIe 扩展性：支持≥10 个标准 PCIe 5.0 插槽（不含 OCP 网卡插槽） I/O 接口：板载≥5 个 USB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系统串口 风扇：配置≥6 组热插拔风扇模块，支持 N+1 冗余 电源：配置≥2 个 1300W 电源，支持热插拔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50000h，稳定性：产品具备 8、9 级烈度抗震能力 防护能力：符合国标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硬件诊断功能：可通过服务器前面板指示灯判断硬件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等关键部件的故障 诊断功能；前后面板均支持 UID 状态灯 运维管理：支持 BIOS、BMC 等关键部件的固件在服务器运行状态下升级管理接口：实配≥1 个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备虚拟 KVM 功能 快速部署：支持纯带外/PXE/带内方式裸机部署服务器，实现服务器快速上架
2	通用服务器	机架服务器 2	台	2	1797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 规格描述：≥2 颗 CPU 主频≥2.7Hz 核数 ≥64, 主板要求：最大支持 24 根内存插槽，内存要求：≥256GB DDR5 内存，存储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需要满

							足,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需要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服务器外形: 2U 机架式,带导轨,可放入 42U 标准机柜 处理器: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 CPU 的主频≥2.5Hz,核数≥32,三级缓存≥64MB; CPU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II 级要求;支持复杂指令集,支持超线程 安全计算: 报价产品所配备的 CPU (中央处理器)支持 TEE 可信执行环境,实现虚拟机在内存读写时的自动加解密功能。 内存: 配置≥256GB 4800MHz DDR5 内存 硬盘: 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2 块 3.84TB NVME 硬盘, 8 块 8TB HDD 硬盘 硬盘扩展性: 整机最大可支持≥20 块 3.5 英寸盘位 raid 卡: 配置 RAID 阵列卡, ≥2G 缓存,支持 RAID0/1/5/6,配置超级电容 网络接口: 配置≥4 张双口万兆网卡 (含 SFP+光模块), ≥1 块四口千兆以太网 RJ45 网卡 OCP: 支持≥2 个 OCP3.0 插槽,支持热插拔 PCIe 扩展性: 支持≥10 个标准 PCIe 5.0 插槽 (不含 OCP 网卡插槽) IO 接口: 板载≥5 个 USB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1 个系统串口 风扇: 配置≥6 组热插拔风扇模块,支持 N+1 冗余 电源: 配置≥2 个 1300W 电源,支持热插拔 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时间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50000h 稳定性: 产品具备 8、9 级烈度抗震能力 防护能力: 符合国标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硬件诊断功能: 可通过服务器前面板指示灯判断硬件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等关键部件的故障
--	--	--	--	--	--	--	--

								诊断功能：前后面板均支持 UID 状态灯 运维管理：支持 BIOS、BMC 等关键部件的固件在服务器运行状态下升级 管理接口：实配≥1 个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备虚拟 KVM 功能 快速部署：支持纯带外/PXE/带内方式裸机部署服务器，实现服务器快速上架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服务器售后服务要求：3 年 7*24 小时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器配置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验证，保证原装正品，未经过任何改配，保证服务时间不少于 3 年。 服务器部件售后服务要求：承诺服务器部件兼容现有服务器，不小于 3 年 7*24 小时免费保修服务，并能与现有服务器兼容适配。 兼容性：为保障服务器能顺利扩展至现有云平台（ZStack 云平台 V4.0）中，能被现有云平台统一管理，保障相关业务正常稳定运行，要求所投服务器及配置在现有云平台兼容性列表中。 供应商服务标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 提供备用机服务。 人员标准：人员配置合理，至少有一名固定人员全程跟进软硬件产品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项目技术服务等工作。 培训标准：供应商应针对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向采购人提供培训， 同时应提供维护手册等培训资料。 集成标准：报价应包含此次项目所有的采购、安装、 调试、迁移服务等需求，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上架、 安装调试、业务、数据适配迁移等，同时应包含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影响项目完成而在项目需求中未提及的辅材、 配件、数据服务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故宫博物院服务器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以下简称“标的物”）事宜，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采购标的物名称、型号、图示、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单价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第一条、第二条以及本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内容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更改，应征得对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价格明细及采购标的单价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合同总价款包括：标的物价格以及与标的物相关的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保修、售后服务、培训及乙方应该缴纳的有关本合同的相关税费。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将标的物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_____元（大

写：_____）。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届满，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其他异议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请自行添加）

乙方汇款信息：（请自行添加）

4. 合同最终价款按乙方实际交付、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标的物数量结算，增减标的物价按合同附件内单项价格计算。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__日内（或年月日前）。

2. 交付地点：（请自行添加）

3.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根据甲方要求，将全部标的物一次性全部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交货前2日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具体时间、运输安排、设备安装条件等），经甲方确认后安排交货。在收到采购人的安装调试通知后【3】日内于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标的物的免费安装调试。

第四条 标的物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标的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标的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标的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标的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标的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标的物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并与合同附件要求相符。

2. 初步检验合格后，甲方仍保留对标的物的工艺、材质、标识、质量等事项进一步检验的权利。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标的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标的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标的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

后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标的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标的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标的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标的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标的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交付及验收。显而易见仅限于外观用肉眼即能分辨，如标的物的外观有明显缺损、型号标牌上所显示的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等。

第五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对整个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货物安全负全责。

2. 乙方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五年以上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期间，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全权负责消除影响直至甲方满意。

3.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套完整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方准执行。

4. 乙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标的物签收

1. 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予接收，并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开箱清点，同时妥善保管标的物。乙方需随设备附相应完整的设备资料，包括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并随附全部应附配套零部件、工具等（如有）。

2. 甲方指定签收人签收：（请自行添加）

指定签收人：

联系方式：

3. 甲方变更签收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变更后的签收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前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签字签收的，不视为标的物验收合格，亦不视为标的物风险的转移，标的物的验收及风险转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进行。

第七条 标的物验收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3】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初步检验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初步检验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2.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无误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3】日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标的物的免费安装调试，以保证设备运转良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设备资料标明的功效。乙方对标的物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或甲方）于【3】日内对标的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对标的物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说明有异议的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甲方有异议的标的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履约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标的物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标的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标的物没有异议。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供更换、维修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标的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标的物整机和零部件实行三年内免费“三包”（即包换、包退、包修）服务。“三包”期满后【1】年内实行免费保修，长期维护。在“三包”期内，凡因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免费退换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保修期内，对于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对于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标的物损坏，乙方负责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乙方应在甲方电话报修后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备用机服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有关情况及相关全部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文字性表述）在个人社交/公共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公开甲方非开放区、非开放时间的开放区及工作信息。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的支出、维权支出等）或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价高者计，如因泄密获利的，按获利值的 2 倍返还甲方。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被撤销等而失效。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财政支付程序及年度开账、封账事宜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项目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或未按期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支付方式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延迟交货或延迟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超过__日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有权在应返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交付标的物的名称、型号、图示、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供与合同附件约定相符的标的物，因此产生的逾期交付标的物违约金及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前交货的标的物、多交的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多交的标的物由乙方自行运回。

5. 如果乙方所提供设备并非原装正品行货或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并承担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甲方对由于上述供货不符所造成的后续损失的索赔权利。

6. 因乙方逾期或者不能交货，致使甲方不得不向第三方另行订购的，如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高于如乙方守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格，高出部分，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并不与迟延违约金相折抵。

7.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甲方因自身原因改变定作致使已生产的标的物无法交货，并使乙方无法按时交付变更后的标的物所造成的交付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尽管存在前述约定，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应尽量降低因变更带来的损失。

8.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不会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等，或其他欺诈行为。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因乙方违约行为引发任何争议的，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并按照甲方指示有效消除不良影响。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违约金及相应损失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5】%的违约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 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4.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从有利于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角度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后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故宫博物院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511210176120) 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